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08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債 務 人 吳毓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肆仟陸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吳毓霖於1. 民國113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5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3年0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9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6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

01 本息及違約金。

02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
03 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0
04 7,82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
05 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
06 96,78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
07 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
08 證。

09 (三)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10 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
11 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2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
13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4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
15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
16 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17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鈞院囑託該
18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

29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29081號

30 利息：

3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207820元	吳毓霖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96780元	吳毓霖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7820元	吳毓霖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196780元	吳毓霖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